

湖南大学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

关于举办第三期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精神，将对 2017 年上半年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。现将湖南大学第三期发展对象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列入 2017 年上半年发展计划的发展对象。

二、培训内容及方式

1. 培训主要内容：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等文件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、五中全会、六中全会精神等。

2. 培训方式：采用集中授课辅导、专题讨论、实践教学、撰写学习心得、在线学习测试等方式进行。其中，学校党校集中授课 8 学时；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集中培训 12 学时，采取集中授课、观看影视片、专题学习讨论和社会实践教育活动等方式；在线学习及测试 4 学时。个人自学以学习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《入党教材》等资料为主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2017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9 日，其中 3 月 11 日、17 日

由学校安排集中授课，具体安排见附件 1。

四、培训要求

1. 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规定，发展对象未参加集中培训的，一般不得发展。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所有列入 2017 年上半年发展计划的发展对象参加集中培训。

2. 参训学员要按照要求安排好时间参加培训，严格遵守培训纪律，认真听讲，积极学习，完成培训任务。学员在学习期间不得请假，不得迟到、早退，更不得旷课。

3. 3 月 10 日~3 月 20 日期间，参训学员可通过点击湖南大学发展对象在线学习测试链接（<https://ks.sojump.hk/jq/12397454.aspx>）或扫一扫文件右下角二维码完成在线学习测试，测试成绩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，参训学员可进行多次学习测试取得合格成绩。

4. 学校集中培训后，参训学员要结合自学写出心得体会（不少于 1500 字），并在 3 月 20 日前提交。缺课一次、未通过在线测试、未按时提交学习心得或出现违纪行为的将不予发放学习证明书。

五、其它工作

1. 请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指派专人负责，并于 3 月 8 日前将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报组织部（党校）。

2. 请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要认真组织本单位集中培训工 作，并于 3 月 20 日前将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集中培训安排表（附件 2）及参加培训考勤情况交组织部（党校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湖南大学党委组织部（党校）

2017年3月3日

附件 1:

1. 2017 年上半年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安排表

序号	时间	培训内容	主讲人	地点
1	3月11日(周六)上午9:30	党员的正确意识形态观	刘国华	南校区 大礼堂
2	3月11日(周六)下午13:30	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	刘喜东	
3	3月11日(周六)下午15:10	十八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解读	龙兵	
4	3月17日(周五)晚上19:00	认真学习党章,争做合格党员	周树辉	
3月6日至3月21日,由各基层党委(党总支)安排集中培训,观看影视片,组织主题实践教育活动,开展《如何做一名合格党员》主题讨论交流会等。				

附件 2: 2017 年上半年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培训安排

序号	时间	培训内容	培训方式	负责人	地点
1					